



发改委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贵州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为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1〕33号),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

养老视点	4
天津市老年大学开学线上教学形式获得学员肯定.....	4
河北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4
山东：2025 年，威海将建成 500 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	4
《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全省通用	4
宁夏召开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观摩会	4
贵州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严打严查养老诈骗行为	4
江苏公布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5
江西：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让更多老年人就近养老	5
内蒙古要对 6.6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6
多样化服务满足老有所养	6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欠费不停供”设 6 个月费用缓缴期	6
开发老年人才资源不止于“找工作”	6
事关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如何支撑老龄化加剧？	6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布，推动适老化产品研发应用	7
全国各地持续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热潮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回应“养老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当期能平衡累计有结余长远有储备	7
民政部加速推进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	8
13 部门：鼓励餐企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8
政策法规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
贵州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10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云南省护理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1
养老研究	11
吴玉韶：老年人应主动健康，不要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医疗上	11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打造养老服务新格局	11
健康管理	12
太“粗茶淡饭”不妥老年人应当适当吃肉	12
老年人更要学会与慢病相处	12
为啥老年痴呆症患者逐渐增多？医生：50 岁后，尽量改掉 5 个坏习惯	13
老年说法	13
“养老投资”原是非法集资，湘潭 257 人被骗 1726.3 万元	13
用免费鸡蛋吸引老年“潜在客户”这些“养老投资”只亏不赚	14
婚恋交友诈骗“偏爱”老年人，如何破？	14
关于我们	16
联系我们	16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内参内容权利归原作者所有，仅作为内部学习

养老视点

天津市老年人大学开学线上教学形式获得学员肯定

8月29日，天津市老年人大学正式开学。受到疫情防控形势的影响，目前线上线下结合班仍首先采取线上教学的形式。

“请大家尽快加入‘腾讯会议’，关闭麦克风，我们的课程马上就要开始了。”昨天开学首日，各个班级的班主任及班长早早便在班级微信群里向学员们发布通知，老人们也纷纷回应着“大家早上好”“开学啦”等俏皮欢乐的动画表情。随着线上教学模式的不断普及，许多老年学员从不会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到如今越来越熟练，使得老师们能够尝试更多线上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说起线上授课的经验，医学保健系教师王婕颖有心得：“我们的课程涉及较多的中医理论知识，比较枯燥，因此，我们在课上会经常连线学员，随时解答问题。”

随着新学期的开始，学员们心中也都充满了期待。张雯虹是一名老学员，也是书法系楷书研修班的班长，她说：“目前采取线上授课，大家能够理解，愿意配合。线上授课也有优势，天气变化、交通状况都不用担心。”新学员王燕则表示，线上授课的方式打消了自己和家人的顾虑：“我早就有上课的打算，但因为疫情，有点担心感染风险，现在好了，既能老有所学，又能保证安全，放心了。”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1>

（来源：金台资讯）

河北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从河北省市场监管局获悉，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坚持打击整治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了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截至目前，摸排发现涉老食品、“保健品”等诈骗问题62个，整治完成40个；查办食品违法广告案件48件，罚没款71.65万元，保健食品违法广告案件4件，罚没款1.26万元。

专项行动中，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以非法宣称功能及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等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整治假冒专家义诊、免费旅游、健康咨询讲座等方式推销“保健”产品、伪高科技产品，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未经授权使用“协和”“同仁”等知名医院标识欺瞒、误导老年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重点案件，整治规范一批经营不规范的市场主体。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发动广大群众检举揭发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违法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发挥12315等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对涉老投诉举报做到快速受理、快速转办、快速查处、快速反馈，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截至目前，全省12315（包含电话、互联网平台、微信等渠道）共接收关于养老诈骗问题食品及保健食品投诉举报162件，其中投诉92件，举报70件，均已按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处置流程依法处置。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2>

（来源：快资讯）

山东：2025年，威海将建成5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

8月29日，记者从威海市民政局获悉，截至目前，威海已完成家庭养老床位160张。2025年底前，威海将建成500张以上的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

最近几天，在沐浴阳光塔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护老员董丽敏手把手指导下，98岁的隋淑芬老人逐渐熟悉了易学易做的手指操。隋淑芬家在环翠区环翠楼街道东南村社区，她的子女得知我市推出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后，第一时间向社区申请。从今年1月起，隋淑芬开始享受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

“机构为我们家中进行了智能化、适老化硬件设施改造，服务项目包括安全看护、生活照料、家政清洁、医疗康复等，只要有需要，助浴、理发、送餐、巡诊、精神慰藉等都可以上门提供，基础服务费每月300元，真的非常划算。”隋淑芬的女儿欣慰地说，“这真的是把养老床位‘搬’回了家，服务送上了门。”

独居老人的健康安全问题是儿女的牵挂，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的智能化改造为老人的居家生活提供了更多的安全保障。今年年初，威海重点启动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的照护服务延伸至老人家中，同时，根据老人需求，对居家环境开展智能化、适老化改造，为老人打造温馨的适老之家。

威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威海已完成家庭养老床位160张，2025年底前，威海将建成500张以上的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努力满足广大老人“养老不离家”的愿望，让他们的居家晚年生活更温馨、更安全、更有尊严。在做好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同时，威海还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

此外，农村老年餐桌是威海打造城乡助餐体系，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难题的一大惠民举措。近年来，威海将建设老年餐桌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构建起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城乡老年助餐体系。今年，威海新增设农村老年餐桌93处，目前已全部完成。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3>

（来源：威海新闻网）

《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全省通用

记者从烟台市卫生健康委获悉，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精神，《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与居民身份证、老年人优待证等其他证件具有同等效力，均可享受山东省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优待政策。各市互认、全省通用。

为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更好地服务群众，为群众提供多渠道办理方式，让群众可以零跑腿，《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申领遵循自愿申领、即时办结的原则。需申领的老年人，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下载“爱山东”APP，在“老年人电子优待证”板块，按照提示操作流程申请，即可生成《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实现足不出户，就可以申领老年人电子优待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4>

（来源：大小新闻）

宁夏召开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观摩会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在石嘴山市召开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观摩会，考察学习石嘴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果，探讨交流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验方法。

观摩团成员先后实地查看了惠农区尾闸镇尾闸村幸福互助院和南街街道矿务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平罗县陶乐镇西街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平罗县第三敬老院等9处养老服务机构，详细了解农村互助养老现状、各类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状况、“塞上乐龄”大学项目开展情况等。在随后召开的推进会上，各市、县（区）民政局局长作了交流发言，对养老服务模式创新、闲置设施有效利用、社会力量引入和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阐述思路打算。

据悉，下一步，宁夏民政将在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运营，以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推进医养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养老服务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打造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培育健康养老全产业链，保障适老化改造全覆盖，打造“乐龄塞上颐养宁夏”养老服务品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5>

（来源：中国社会报）

贵州黔西南州市场监管局严打严查养老诈骗行为

今年5月7日以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结合部门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领导重视，精心组织，是该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顺利开展“制胜法宝”。黔西南州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更重要的是，该局党组制定出台了切合黔西南州实际的行动方案、宣传方案，确保专项行动“有组织、有领导、有方案、有措施、有回响”。在先后召开7次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后，局党组对全州市场监管部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情况逐步明朗，通过仔细分析研判，基本掌握了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全州专项行动抓出实效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为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取得实效，该局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手段，致力营造浓厚的专项行动工作氛围，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态势。在宣传上，黔西南州市场监管局一方面通过局大厅LED屏、局微信公众号、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宣传工具，持续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科普常识、科普视频、典型案例、工作信息，截至目前，已发布政务信息、防养老诈骗提示、典型案例等657条，发布宣传标语88次；另一方面，收集并印制了1.2万多份预防养老诈骗宣传单和宣传海报，通过大力度、大范围、无死角的持续性宣传，营造了市场监管领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同时，该局加强督促落实，两次在全州市场监管系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调研督导，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取得的成绩、工作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导、督促，有针对性地推进全州系统的专项行动。

来自该局基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一线的工作人员一致认为，专项行动重在严打严查，方能成效明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结合职能职责，认真开展线下走访、巡查、检查。截至目前，已立案16件，结案7件；聚焦老年用品质量安全，严防不合格老年产品流入市场，共计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主体730家次，专项检查直销企业涉老“食品”“保健品”和虚假违法行为9户次，未发现违法问题；排查3年来的4274件行政案件、移交公安部门的14件案件中无有涉老诈骗案件。通过严厉整治，有效维护了养老服务领域市场秩序。

黔西南州市场监管局局长李锦洪表示，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该局将加大整治力度，狠抓重点宣传，开展重点摸排，强化广告监管，严把质量关口。通过防养老诈骗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切实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重点调查面向老年人，利用健康咨询、会议、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行为，以及利用产品招商会、产品推介会、分享表彰会等方式夸大或虚假宣传，借“会销”名义搞“拉人头”式的传销行为。同时，加强养老服务等领域广告专项监测，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服务领域违法广告重点关注；严把保健食品、涉老用品质量安全关口，加强保健食品进货资质、索证索票、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以及销售者坚决依法查处。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6>

（来源：中国质量报）

江苏公布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聚焦与老年人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等领域，积极排查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震慑不法分子，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南通市崇川区弘樟保健服务中心虚假宣传案

6月29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在组织涉老行业专项检查中，现场发现崇川区弘樟保健服务中心正以会销的方式预售“FDP福宝”。经查，当事人利用会销方式，向消费者宣称其销售的普通产品“活体干细胞”能治疗老年痴呆、糖尿病、脑中风、偏瘫、帕金森、股骨头坏死、脑梗、肝硬化、肾衰竭、癌症等各种疾病，宣称普通食品“FDP福宝”能有效治疗糖尿病、心肌梗死。事实上，这两款产品均为普通食品，未核定有相关疾病治疗功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7月29日，崇川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目前当事人已歇业，并主动承诺近期将注销营业执照。

南京庄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6月9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南京庄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通过录制视频在短视频平台播放的方式，过度宣传山药的功效与营养价值，误导消费者认为当事人的“温情养至”铁棍山药粉对糖尿病、胃病、脾胃病有益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7月21日，玄武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当事人已停止所有网络直播宣传，相关视频已经删除，办案部门将持续对当事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无锡山野菌物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4月6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接举报反映，无锡山野菌物有限公司在其官网中宣传保健食品蛹虫草胶囊具有“抗癌抑癌”功能。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李同豐金质牌蛹虫草胶囊为保健食品，保健功能为增强免疫力。当事人官网中的相关产品页面含有“强肾益肺平喘止咳抗癌抑癌提高免疫”“消除和改善肺气虚、肾阳虚之慢性气管炎患者的症状及体征”“改善胸部X线征象、降低升高的体温和白细胞、改善肺功能”等宣传用语，暗示该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易诱使老人误解并购买。当事人共支付网站制作费用5000元，广告费用无法单独计算。当事人发布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是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关闭网站，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相关规定。5月12日，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作出对当事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网站现已关闭，执法人员将持续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再发生。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诺康保健品经营部虚假宣传案

1月17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张家港市杨舍西城诺康保健品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将114名中老年人拉进自己建的微信群，在微信群宣传鳕鱼磷虾油具有“降血脂”“可以取代降血脂药”等功效，宣传熊胆胆力贴具有“防止白内障二次复发”“对慢性咽炎、扁桃体炎、痰多咳嗽有很好的效果”等功效，宣传辅酶Q10胶囊具有“专门治疗心肌梗炎、心衰……”“针对肿瘤方面具有比较好的作用……”等功效，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宣传内容的相关依据。当事人在微信群内夸大、虚假宣传上述产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6月27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对当事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泰兴安心美容工作室发布违法广告案

3月28日，泰兴市市场监管局接举报称，某电商平台上的“安馨小可爱的店”在商品宣传界面中，宣传商品具有抗衰、预防糖尿病、辅助降尿酸等功效。经查，泰兴安心美容工作室经营的“安馨小可爱的店”，销售“安馨透明质酸胶原蛋白饮品日夜官方发量丰盈套餐”，该套餐内含有3种商品，其中商品详情页面内介绍“雨生红球藻凝胶糖果”使用了“抗衰美白护眼助睡眠提高免疫力、保护细胞膜大脑血管、预防糖尿病、辅助降尿酸血脂”等宣传用语。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为普通食品，截至检查时共销售1盒，货值金额为1174元，涉案商品已下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被查处前，已主动改正，下架涉案广告，仅售出一件涉案产品，且积极配合，主动提供有关材料，符合减轻行政处罚规定。6月7日，泰兴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对当事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结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江阴市澄江街道鸣馨艾灸馆虚假宣传案

2月15日，江阴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江阴市澄江街道鸣馨艾灸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向老年消费者作电子产品“全能调频仪”（非医疗器械）的销售和宣传活动。经查，当事人为推广“全能调频仪”，通过组织开展现场PPT讲课及产品体验活动、在经营场所张贴宣传牌等方式，宣称“全能调频仪”可帮助身体排毒，促进血液循环，改善人体生命状态，延长细胞和人体寿命等性能功效，欺骗、误导消费者购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7月18日，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当事人已处于停业状态。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柏德汇食品经营部虚假宣传案

1月7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通州区金新柏德汇食品经营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有4盒标称为富硒木耳肽合片的食品。当事人正在播放PPT对会场顾客宣讲，该PPT里有“硒对人体的十大功能及荣誉称号抑制肿瘤改善视力富硒木耳肽合片优点”等内容。经查，当事人在店内向参加宣讲会的顾客播放PPT，宣传硒具有抑制肿瘤、改善视力、有效防治风湿骨痛等功能，富硒木耳肽合片含有硒元素，对人身体的好。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宣传内容的相关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7月7日，通州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结案后，该局将当事人监管等级上调至D级，加大监管频次，组织执法人员联系属地政府共同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暂未发现有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诗雅沐足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1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诗雅沐足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名称：雅韵沐足温泉汗蒸）发布含有“汗蒸的好处增强身体基础代谢降低血糖、胆固醇”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发布上述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宣传内容的相关依据。经统计，当事人制作、设计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内容的费用共计1241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4月18日，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2482元。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删除了涉案宣传内容。结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回头看”，督促提醒当事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审核宣传内容。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7>

（来源：法制现场）

江西：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让更多老年人就近养老

近日，抚州市临川区青云街道江铃底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志愿者邹美玲手机收到一条信息，区养老服务信息中心给她发出指令：前往江底小区79岁独居老人陈秀兰家，进行生活照料。

“我们对老人家里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安装了紧急呼叫器、门铃、各类报警器，安全问题不用担心，今天主要是来给老人做个身体检查，帮她做做家务。”在陈秀兰老人家里，邹美玲一边帮老人测量血压，一边陪老人聊天。

在抚州市临川区，像陈秀兰老人这样的60周岁以上老人有15.11万人，不少老人存在行动不便、子女无暇照顾等问题，在生活上和安全上面临困难和隐患。

如何破解城市养老难题？近年来，临川区通过整合区域内养老服务资源，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模式，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设备等高新技术手段，为老人提供全天候、高便捷的服务，缓解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如今该区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4处，其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5个；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互助服务点69个，可实现就近就便、原居安养，已为53805人次提供了服务，获得服务对象广泛好评。

在24日召开的“江西这十年”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专题发布会上，江西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明生发布了江西十年养老成绩单：全省养老机构达到1911家，床位数达到18.1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3.2%，较十年前大幅提升。

“十年间，全省新增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671个，数以百万计的城市老人实现了在家门口养老。”李明生说。

以临川区为代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顺应了我国老年人的传统养老观念，成为大多数老年人的选择。

近年来，江西省围绕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以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延伸至家庭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着力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原居安养的养老服务需求。

江西还强化顶层设计，构建法规政策体系，《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列专章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进行规范。同时，省民政厅还指导市、县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四同步”规则，整合闲置的办公用房、社区用房、宾馆等650余处用于养老服务。先后引进上海安康通、中科慧康、山西易照护等20余家国内企业，培育了新余乐晚晴、萍乡百姓养老、金秋养老、赣州添福、夕阳红、上饶三医七护等本土品牌。

值得一提的是，江西省委将“有效缓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省级重点民生项目。目前已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中心和日间照料设施3863家，其中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278个，覆盖率100%，为老年人提供全日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养老点问题，开展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围绕提升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老年助餐、巡访关爱、医养结合五方面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多元、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江西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永茂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8>

（来源：金台资讯）

内蒙古要对6.6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播

8月29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为了加快推进实施全区各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近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印发《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确保“十四五”期间完成全区6.6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通知》提出，“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各盟市民政部门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要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细化进度安排、加强规范管理、丰富产品供给，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规范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中的困难问题。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住建部门要支持民政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各级残联要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衔接工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209>

（来源：潇湘晨报）

多样化服务满足老有所养

近年来，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民政局以扎实举措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逐步实现从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向为全体老年人服务转变，更好地满足了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推进公办公营，完善服务管理

陵城区现有养老机构7家，其中4家公办、3家民营。实施养老机构公办公营改革后，4家公办养老机构全部交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托管运营，使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得到极大提升。

在日常管理上，陵城区要求各养老机构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并根据在院老人数量、自理程度等，配备护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上，区民政局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会同属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消防、食品、用电燃气等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配合市场监管局打造“明厨亮灶”，切实保障机构内老人的健康安全。疫情期间，各养老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行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老人照护区、食堂、洗衣房等场所每日两次消杀。

今年，该区还新建、改建两家医养康养机构。区老年养护院设置床位4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300张;健祥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床位79张，全部为护理型床位。两处养老机构投入运营，满足了本地失能失智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照护需求。

开展居家服务，就近方便养老

陵城区结合本地实际，以建设标准化养老服务用房为切入点，全力打造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就近提供优质服务。

区民政局联合住建局、国土资源局，排查各街道闲置用房，并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新建小区配套用房，配建成16处养老服务设施。在此基础上，对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统一命名、统一登记管理、统一挂牌，推进标准化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照护、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康复辅具租借等多样化服务。

建设农村幸福院，推广互助养老

在农村养老服务方面，陵城区民政局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能动作用，综合利用乡镇社会活动管理中心、闲置学校、乡村大院等资源建设农村幸福院，为农村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文体娱乐场所。同时，结合农村地区邻里交往频繁的特点，组织低龄老人与高龄老人、健康老人与病弱困难老人就近就便结对，建立相对固定的帮扶关系，有效解决农村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目前，该区共建有农村幸福院34家，惠及老人千余名。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8210>

（来源：中国社会报）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欠费不停供” 设6个月费用缓缴期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过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措施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压力。

税费减免方面，文件明确，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金融支持方面，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8211>

（来源：中宏网）

开发老年人才资源不止于“找工作”

备受关注的中国老年人才网近日正式上线，标志着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据报道，目前该网挂出了数十个岗位，以北京一家麦当劳餐厅发布的招聘需求为例，该用人单位可招收退休人员做服务员，要求女50岁、男60岁以上（需退休证），实行弹性工作制，每月工资在1800—3500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国老年人才网的上线，无疑是贯彻落实这一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逾2.67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8.9%，其中60岁到69岁的低龄老年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一半以上。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仍有工作意愿和能力，成为亟待开发的银发人力资源“富矿”。为这些渴望再就业的老年人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加快资源集聚，对于实现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除了帮助老年人“找工作”，在老龄化程度日渐加深的当下，更为宏大的现实命题则是，该如何充分释放老年人才资源的潜力，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事实上，在帮忙“找工作”之外，老年人才资源开发更深层的内涵乃在于为老年群体提供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参与社会发展的机会。无论是学历低但有一技之长的老年人也好，还是在专业领域深耕多年的“高知”老人也好，又或是只有满腔公益服务热情的“老好人”也罢，都理应有更加便捷的方式和途径找到各自施展知识、技能、热情的舞台。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老年人才网此举只是开始，举社会各界之力打造全国老年人才信息库，构建老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并大力完善相关权益保障措施，才是老年人才资源开发的应有之义。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8212>

（来源：齐鲁壹点）

事关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如何支撑老龄化加剧？

这十年，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建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体系是指社会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和福利而提供物质帮助的各项措施的统称。包括社会保险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社会救济制度和社会优抚制度，这对于维护稳定、促进公平、满足需求等方面具有推动作用。

近年来，我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均超过1300万人，十年间仅养老保险就增加了2.5亿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从2012年的7.9亿人、1.5亿人、1.9亿人，增加到2022年6月的10.4亿人、2.3亿人、2.9亿人。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三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9万亿元，基金年度收支规模超过13万亿元，市场化投资运营基金超过8万亿元。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随着社会进程加快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人数量在逐年增加。其中养老保险缴纳基数最大，按照14亿人口计算，缴纳比例达到了74.2%，这说明了民众对于后半生的金钱保障和生活保障十分重视。

从青葱少年到银发满头，在职场奋斗半生，将面临退休、养老等问题，从我国目前的老龄化进程加快来看，目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如何支撑老龄化加剧的现状？

2022年，尽管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按照4%的比例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目前增发的养老金已发放到位。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养老保险事业快速发展，制度运行更加稳健，基金更可持续，为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累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根据近期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并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予以救助。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社会保障为养老服务兜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8213>

（来源：数科邦平台）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布，推动适老化产品研发应用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围绕健康消费需求和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推动适老化家电家具、健康电器、生活服务类机器人等产品研发应用。

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消费群体重要性日益凸显，“银发经济”成为重要的市场趋势。家居作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产业，对老年人健康生活和适老经济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家居适老化产品的设计主要集中于厨房、卫浴，由于厨房、卫浴在老年人生活中占据着主要的空间，厨房及卫浴产品的适老化设计开发，对行业的适老化市场具有重要的引领借鉴作用。

事实上，很多知名企业已经在适老化研发上推出了相关产品和市场拓展计划。比如，东鹏卫浴在适老化产品的设计方面进行了创新探索，推出了“康养站”空间。和成卫浴最近推出了“银发空间”和医疗级卫浴新产品。海骊卫浴最新推出适老化卫浴空间，以“魔镜”为终端，AI自动监测老人身体状况和动作。美的也推出全新悦家全屋智能套系家电。

整体看来，目前我国适老产品供给和服务还很不足，市场机制尚不健全。特别是数字化适老化产品数量和种类较少，尚未完全覆盖老年人的所有应用，产品供需对接不畅，专门服务老年人的适老化市场还未形成。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的大背景下，适老化产业将是一个很大的市场，近年来政策层面也出台了多项和适老化设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家居行业来说，研发适老产品，开拓老年人市场也将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214>

（来源：芥末堆网）

全国各地持续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热潮

“1000元某地五天四夜游”“吃了‘神药’一次性打通左右脑，脑血栓病症轻松治好”……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在骗取老年人信任后实施诈骗行为，使得老人既损失钱财又伤害身体，苦不堪言。

为守好老年人“养老钱”，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今年4月起，由12个部门参与、持续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拉开帷幕。各地各部门迅速响应、全面部署，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畅通举报渠道，揭露诈骗套路手法，构建协同推进宣传教育新格局，持续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热潮，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拓宽举报渠道，提高群众涉老反诈参与度

“‘神丹妙药’不可信，理性养老享健康”。近日，广东省河源市反诈中心组织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向老年群体发放防诈骗宣传资料、宣传12337线索举报平台、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等方式，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拓宽涉老反诈举报渠道。

老年人普遍认为，通过面对面介绍各类常见养老诈骗手段的宣传方式，让他们对“免费赠送礼品”“以旧换新”“保健品治病”“卖神药”等类型的诈骗有了进一步认识，称以后不轻信陌生人，不轻易转账汇款，遇到涉老诈骗问题会第一时间拨打举报电话。

宣传过程中，不少老人自愿加入涉老反诈宣传队伍，向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普及涉老反诈法律知识、讲解举报途径和方法，营造出一种人人学法、懂法，谨防受骗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为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严厉打击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骗取公私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北京政法”公众号专题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举报渠道，号召各成员单位、各区加大对12337举报平台、公安110接处警平台等渠道的宣传。其中，东城区各街道、社区在宣传栏张贴涉老反诈宣传海报以及涉诈举报电话和二维码，方便群众举报。

山东省、湖北省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热线接听活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山东省各级专项办积极与当地新闻媒体热线和12345市长热线合作，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和反映问题4900余条。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等部门在原有行业举报电话基础上进行分类引导，实现举报渠道全覆盖。

河南省《“中原盾”发布《周知！河南省各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索举报方式》后，阅读量4小时突破10万+。开封、洛阳、鹤壁等市为扩大宣传面，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平台向当地老年群体发布涉养老诈骗举报电话及渠道，形成点、面、线传播合力，为进一步打击整治涉老诈骗行为提供有效线索举报通道。

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纷纷响应号召，积极开展有关涉老诈骗、防骗的宣传教育活动，畅通举报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揭秘诈骗套路，提高群众涉老反诈辨别力

“郑州市民田老先生因轻信广告，购买自称某品牌的‘神药’，吃了两个月的药后，病情没有减轻反而加重了。”近日，郑州市在开展涉老反诈宣传教育活动中，向老年群体讲解真实案例，以此提高他们识骗防骗的能力。

近几年，一些诈骗团伙为了获取高额利润，抓住老年人不懂网络等弱点实施诈骗行为。田老先生所经历的只是众多诈骗手段中的一种。

诈骗团伙首先会在新媒体等平台投放大量广告，广告中用“专家”讲解和“被治愈者”的“真实经历”来夸大“药品”疗效。一旦有老年人“心动”拨打购买电话，销售员便会采用固定话术进一步夸大“药品”疗效，通过花言巧语来取得老年患者的信任，最终以高于进价10倍以上的价格出售给老年患者。被骗老年患者的病情不但没有减轻，反而让他们承受身体和金钱双重痛苦。

目前，这种多形式、多维度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只有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范围，让更多的老年群体在思想上提高警惕，才能进一步防范犯罪“套路”手法，让自身不被诈骗所伤害。

辽宁省组织5000余名政法干警走进社区、村屯、广场、超市，通过播放宣传短片、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向老年群体详细揭露“保健品”诈骗、“理财”诈骗、网络诈骗、伪装冒充型诈骗等常见多发案件的作案手法，结合现场提问为老年群体解释涉有关防范措施和对策。丹东市、瓦房店市等地利用短视频领域网红效应，以“警花说反诈”的方式向网友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相关常识和案例，吸引大批粉丝关注互动，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察、公证员、法律援助律师、村居法律顾问等深入辖区内老年人经常聚集地进行“现场说法”，通过现场讲解、派发宣传单和普法小礼品的形式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护紧钱袋子”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北京市西城区、海淀区、门头沟区等地发布以案释法文章，讲述老年人遭遇“体检骗局”“收藏品骗局”“保健品骗局”的真实案例。甘肃省各地政法单位积极谋划策划，利用H5、图解等方式，及时曝光一批涉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大大提高了老年群体识诈防骗的能力。

汇聚载体平台，提高群众涉老反诈知晓率

为做到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无死角”，“贴”心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各地各部门统筹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手段，把握宣传时效度，保持宣传连续性，做到电视有画面，报纸有栏目，广播有声音，网络有声势，居民有感知，持续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

辽宁省整合城市公交、地铁、户外大屏等传播载体，将反诈宣传融入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沈阳市在核酸检测点、社区、广场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5000余幅，在全市银行和通信运营网点滚动显示提醒、摆放宣传册。

大连市在全市89条公交线路、2400余台公交车载电视上滚动播放防范养老诈骗犯罪公益短片。

河南省向全省4000余万用户发送涉老反诈短信约4.4亿条，在省内高速公路站、服务区、国道、客运站、机场、地铁等显著位置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循环播放宣传片、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知晓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100余个新媒体平台发布揭露养老诈骗的文案、海报、动漫、短视频等累计300余篇(条)，传播量达1000多万。开展大型街面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专题讲座，通过抖音、微信等平台进行大量宣传，有效提高群众涉老反诈知晓率。

黑龙江、湖南、甘肃等地法院组织干警录制《法官微课堂》节目、发布典型案例、开展集中宣判，揭露养老诈骗犯罪分子惯用手段。

江苏、江西、陕西等地制作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公益广告、宣传短片，在电视、公交场站、行政服务大厅等循环播放，持续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工作，让涉老反诈宣传无处不在。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采用持续化宣传、常态化教育的方式，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保持宣传热度，营造强大识骗防骗舆论声势，助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215>

（来源：法治日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回应“养老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当期能平衡累计有结余长远有储备

8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与成效举行发布会。针对养老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负责人元涛在发布会上回应称，目前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具备当期能平衡，跨省有调剂，累计有结余，财政有补助，长远有储备等多个特点。

数据显示，2012年到2022年6月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从7.9亿人增加到10.4亿人。“目前我们正在抓紧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透露。

据了解，今年1月，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启动实施，对基金困难省份的支持力度更大，上半年已完成1240亿元的资金调拨工作，有力支持了困难省份的养老金发放。

元涛表示，尽管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仍按照4%的比例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目前增发的养老金已发放到位。

数据显示，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4.4万亿元，基金支出4.1万亿元，当期收支总体平衡，略有结余。今年以来，基金仍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当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5.1万亿元，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元涛表示，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持续加大，今年达到6500亿元左右，并重点向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倾斜。全国统筹实施后，还建立了地方财政的投入机制。此外，全国社保基金有超过2.6万亿元的战略储备，中央层面已划转国有资本1.68万亿元充实社保基金。

李忠表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就业局势长期保持总体稳定，成为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实支撑。与此同时，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就业总量压力长期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就业工作仍面临不小挑战。

李忠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一步将重点突出“五个着力”：一是着力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坚持把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推动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稳就业，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二是

着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持续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加大对初创实体帮扶力度，完善用工和社保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三是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类帮扶、精准施策，构建多元化的帮扶体系；四是着力促进培训服务提质，健全就业失业服务管理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培训服务针对性、有效性；五是着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216>

（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民政部加速推进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

民政部近日召开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三次推进会，传达全国专项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要求围绕全国专项办提出深入隐患排查、清零隐患整治、攻克“黑机构”堡垒、完善监管机制和加强反诈宣传五方面目标任务继续加大攻坚力度，推动专项行动提档加速。

民政部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持续排查隐患存量，做好“回头看”复查，提高排查精准度和线索核查效率，确保不漏不遗一处风险隐患点。要加大对风险隐患整治力度，对尚未有效化解的风险隐患建立挂牌督办工作机制，一案一策，挂账销号。要聚焦打击整治“黑机构”，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黑机构”状况，集中开展联合整治，拔除隐患“毒瘤”。要加快完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做法，补齐制度漏洞。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把宣传发动工作贯穿始终，重点宣传打击整治“黑机构”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震慑氛围，起到震慑作用，挤压“黑机构”生存空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217>

（来源：法治日报）

13部门：鼓励餐企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29日消息，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知提到，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同时，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通知还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218>

（来源：中新网）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2022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 (二十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 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 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 提升服务质量。
- (二十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 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 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 (二十三)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 (二十四)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 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 (二十五)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 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 提供智慧化服务; 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 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 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 (二十六)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 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 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 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 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 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 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 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 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 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29日

(来源: 民政部门户网站)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108219>

贵州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为加强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1〕33号), 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 结合我省实际, 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民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2022年8月24日

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 保护服务对象老年人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 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 提出我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养老机构, 是指在贵州省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

本办法所指服务对象, 是指接受养老机构为其提供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代购代办等。服务对象老年人的监护人或代理人, 可依法代理老年人办理相关事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养老机构预收资金, 是指养老机构在实际提供相应服务之前预先收取的资金, 包括预收服务费、预收会员费和质押金:

预收服务费是指养老机构在当月服务费之外, 向其服务对象预先收取的用于未来逐月抵扣服务费的资金。

预收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面向尚未实际入住机构接受服务的老年人, 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或预约床位、预约服务等形式进行营销而收取的资金。

质押金是指养老机构与其服务对象协商约定, 在服务费之外预先收取的具有质押或担保性质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资金。

第四条 养老机构可以与服务对象协商预收资金, 但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优惠等形式, 诱导老年人及家属预交资金。

第五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推销非法金融产品, 不得推销任何种类的“保健”产品服务, 也不得为其他经营主体或个人推销非法金融产品、“保健”产品活动提供协助和支持, 严禁向服务对象非法集资。

第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管理制度, 按照会计档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预收服务费、会员费进行收支管理, 并将各类预收资金的收支明细记录纳入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档案, 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代理人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档案及资

金收支明细拥有知情权和查询权。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等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基本银行账户、存管账户等信息, 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 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合同外收取费用。

第八条 任何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打着销售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旗号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第九条 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技术等手段, 加强对养老机构各种预收资金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信息, 自觉接受检查。

第二章 预收服务费管理

第十条 鼓励养老机构按月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服务费, 应当充分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意见, 遵循有利于机构持续健康运营、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原则开展。不得违背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意愿, 强制要求其预交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 仅限于按月冲抵服务对象应付的服务费。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要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签订存管协议, 开立预收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将预收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预收服务费应全部进入资金存管专用账户, 按照养老服务提供时间进度, 申请资金拨付到自有资金账户。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之间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 养老机构应退还已经预收但尚未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养老机构应当在结算费用时予以无息退还。一方存在违约责任的, 按照双方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预收会员费管理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卡制,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总数;

(二)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

(三)收取的会员费仅限于弥补本机构设施投资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 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 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 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用于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四)“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 且仅限本人使用;

(五)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据,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要与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开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开立会员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会员费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养老机构收取的会员费应全部缴入托管账户。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收取了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三十日内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会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第四章 质押金管理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收取质押金,收取标准应当事先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并明确使用范围(如医疗等应急费用),纳入服务合同条款或另行形成书面协议。双方的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侵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要与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签订存管协议,开立质押金存管账户,将质押金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质押金应全部进入资金存管专户,根据养老机构发生应急费用实际垫支情况和服务对象出现欠款情况,申请资金拨付到自有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质押金,原则上作为服务对象偿还欠款的后担保。服务对象在出现欠款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通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进行偿还,非必要不动用质押金。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之间终止服务并结清服务费用、办结离开养老机构手续后,应主动退款,将清偿之后的质押金余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服务对象。

第五章 存管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符合养老机构第三方存管条件的商业银行须具备托管业务资质和相应监管系统。不同预收资金的存管账户可在同一家银行开设,也可在不同银行开设。在同一家银行开设的,应当分设不同账户独立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制定资金存管协议示范文本,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完善。

第二十四条 通过存管账户管理的资金,应当由付款人直接存入存管账户,不得经由养老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其他账户进行转存。存管账户资金在办理退回手续时,原则上应从原付款渠道办理退款。原付款渠道已无法办理退款的,由养老机构提供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的处置方案,存管银行按照处置方案上的收款账户信息,办理退款。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在确保安全、保障日常运营所需的前提下,在存管银行内将存管账户留存资金部分用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障本金安全的保值增值投资,但不得超出存管银行的管理范围。存管账户资金及所购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养老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在退还预付款时,应当承担该项付款对应的利息及消费者必须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养老机构违约的,还需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管银行应当切实履行存管职责,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确保对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和会员费的监管要求得以贯彻执行,及时将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通报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民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级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存管银行规范化开展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和会员费的存管工作,对资金管理不善、履行存管责任不到位或群众投诉较多的存管银行及时退出和更换。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辖内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会员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现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未按规定采取第三方存管方式管理预收资金、违规使用存管账户资金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养老机构违反上述第二十八条规定、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依据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企业失信名单,归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对养老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由民政部门先行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经营者的守法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规范服务。要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向社会公众宣传预付费注意事项,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220>

(来源: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管理暂行办法》是出于什么考虑?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由于养老服务业目前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一些民办养老机构初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有的养老机构通过销售“会员卡”,收取会员费等形式来缓解资金压力,还有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养老服务”的旗号,以返本付息或许以高额回报等形式,欺骗诱导社会公众尤其是老年人办理大额“会员卡”“预付卡”“贵宾卡”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为规范养老机构销售“会员卡”等行为,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明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明确要求“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暂行办法》。

二、根据《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应遵守哪些规定?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总数;

(二)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

(三)收取的会员费仅限用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用于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四)“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

(五)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据,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前已收取了会员费的如何处理?

《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前已经收取了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一是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三十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并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会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二是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四、养老机构向入住老年人预收养老服务费有哪些规定?

《管理暂行办法》对养老机构向入住老年人收取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等养老服务费,也进行了明确规定。一是鼓励养老机构按月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养老机构预收的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仅限于按月冲抵服务对象应付的服务费。二是养老机构与服务对象之间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养老机构应退还已经预收但尚未实际使用的服务费,养老机构应当在结算费用时予以无息退还。一方存在违约责任的,按照双方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同时,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等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基本银行账户、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合同外收取费用。

五、针对今年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此规定中有哪些体现?

《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对养老诈骗的部分行为进行了规定,养老服务机构不得诱导老年人及家属预交资金,也不得与变相非法集资产品有关联。

养老机构可以与服务对象协商预收资金,但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优惠等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预交资金。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推销非法金融产品,不得推销任何形式的“保健”产品服务,也不得为其他经营主体或个人推销非法金融产品、“保健”产品活动提供协助和支持,严禁向服务对象非法集资。

六、对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一)实行备案管理。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应当事先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二)设立存管账户。养老机构收取的服务费、会员费、质押金必须全部缴入存管账户,并与具备托管业务资质和相应监管系统等条件的商业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养老机构要定期向民政部门报送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辖内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会员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现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未按规定采取第三方存管方式管理预收资金、违规使用存管账户资金的行为。

(四)加强资金监测。存管银行应当切实履行存管职责,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确保对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和会员费的监管要求得以贯彻执行,及时将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通报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民政部门。

(五)加强宣传教育。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经营者的守法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规范服务。要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向社会公众宣传预付费注意事项,提示相关风险。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222>

(来源:贵州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云南省护理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加快我省护理事业发展，根据《“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结合我省护理事业发展情况，起草了《云南省护理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前期向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行业协会等各方征求意见，目前已按照反馈意见对《规划》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为期30天。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此期间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电子邮箱：ynswstygj@126.com
联系电话：0871-67199352，67195130（传真）
邮政编码：650200
通信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506室
附件：《云南省护理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8月25日

（来源：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221>

养老研究

吴玉韶：老年人应主动健康，不要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医疗上

日前，由老龄社会30人论坛和盘古智库老龄社会研究院主办的“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专题研讨会在京举办。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吴玉韶在研讨会上指出，我国进入老龄化22年来，全社会对老龄化认知还存在着认识误区和理念滞后的情况。面对这样的现状，吴玉韶表示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破除社会认知误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全社会实施国家战略的强大思想和行动合力。

吴玉韶指出，《“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首次将“践行积极老龄观”作为专章设立，为我国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他认为，积极老龄观应该是积极看待人口老龄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积极看待老年人态度和观点的总和。同时，他指出，我国进入老龄化22年来，全社会对老龄化认知还存在着认识误区和理念滞后的情况。

“我们当前的老年观并非固有，而是由社会制度和医疗实践在一个世纪以来建构而成的。它影响人们度过自己老年期的方式，也影响他人看待老年人的方式”。吴玉韶引用老年问题研究专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老年实验室创建者约瑟夫库格林在《更好的老年》中的话表示，社会建构老龄化时在退休制度、老年标准及刻板印象方面应进一步加强研究与实践工作，促进积极老龄观的认识与树立。

关于如何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吴玉韶表示，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破除社会认知误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全社会实施国家战略的强大思想和行动合力。他指出，应改变建构老化，解决建构对群体对个人的影响，逐步纠正社会对于老龄化的刻板印象。“老人是对老年一无所知的孩子。”吴玉韶引用捷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的话表示，应针对老年人加强人口老龄化的国情教育。

吴玉韶从个体层面出发，分享了六个积极健康老龄观：独立自强观、主动参与观、积极养老观、终身学习观、主动健康观、临终关怀观。他表示，学习是未来最好的养老，与养老机构的“床位”相比，老年大学的“座位”是一种更积极、更主动、更经济的养老选择。同时，他指出，有了健康高龄不是问题，没有健康低龄也是问题，老年人应主动健康，而不是将希望全部寄托在医疗上。

吴玉韶用俗语“种田得谷、敬老得福”收尾，与养老工作者共勉，希望老龄问题研究与实践在未来能够得到更好更快发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8233>

（来源：快资讯）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打造养老服务新格局

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到《“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出台，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提速增效。

养老服务是公益性社会事业，需要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相结合，鼓励社会资源投向养老服务领域，对于缓解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养老支付保障体系是《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的‘六大体系’之一，也是打造广东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的重要部分。”日前，广东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聂元松在接受南方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业保险机构可以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广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大力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丰富适老保险产品供给。

现实需求

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日趋旺盛

南方日报：当前，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聂元松：养老服务体系即老年人在生活中获得的全方位服务支持的系统，既包括家庭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和生活环境，也包括社区提供的各种服务，更离不开政府及社会提供的相关制度、政策和机构。

能否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不仅是老年人关心的话题，也是儿女心中最柔软的牵挂。从现阶段来看，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现实意义。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近年来，人口老龄化面临的严峻形势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让关系到每一个家庭幸福感的家事上升为国事。与此同时，《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接连印发，养老服务事业摆上重要日程，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也陆续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

广东人口结构的变迁也对推动养老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2021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498.04万人，占比15.27%；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省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1556.51万人，占比12.35%。预计到2025年，我省户籍人口老龄化系数将突破17%，到2030年将突破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与此同时，这些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日趋旺盛。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即将进入中高年龄，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空巢、留守、独居、失能等老年人家庭数量呈大幅增加趋势，高龄失能长期照护刚性需求不断增大。但长期照护服务缺口又较大，养老支付能力整体不高。

从目前来看，广东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与老龄化速度和多元化需求之间依然存在不协调、不匹配、不平衡，农村地区养老服务发展能力相对薄弱，普惠优质的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水平不高，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

综合以上因素，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全社会共建共享的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出来。

重要角色

以投资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南方日报：过去几年，广东主要从哪些方面构建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商业保险在这些政策中处于什么地位？

聂元松：过去几年，我们出台了包括《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修订)》《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养老机构服务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一系列省级地方标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文件相互衔接、系统支撑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各个方面，基本形成相对系统全面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

立足于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广东主要从供给与需求双侧发力，着力构建基本保障、要素支撑、人才培养、支付保障、关爱服务、综合监管等养老服务“六大体系”，系统打造广东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围绕“基本养老”工作目标，筑牢基本养老保障体系，优化兜底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满足“有得养老”的基本需求，完善要素支撑体系，夯实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基础；形成“有人养老”的发展局面，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建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解决“养得起老”的关键问题，构建支付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养老服务支付能力；构建“养得好老”的社会环境，健全关爱服务体系，营造积极老龄化的社会环境，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构建“安心养老”的全面保障，织密综合监管体系，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

其中，商业保险在养老支付保障体系中发挥着有益补充作用，是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养老保险已逐渐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促进者、金融安全和经济增长的稳定支持者。

南方日报：商业保险在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角色，那商业保险公司具体发挥了哪些作用？

聂元松：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对于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就业形态新变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了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风险保障、财富管理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与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业务等，有效丰富了养老服务市场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为社会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投资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和地区养老体系建设，发展适应养老机构经营管理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保险，为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和稳健性。

未来发展

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

南方日报：对于商业保险更好地服务广东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

粤元松：当前，我省养老服务发展仍处于历史性起步阶段，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与老龄化速度和多元化需求之间不协调、不匹配、不平衡，普惠优质的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水平不高，长期照护服务缺口较大，养老支付能力整体不高，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

因而，商业保险机构可以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

此外，持续创新智慧金融适老化服务同样是改善老年群体服务体验的重要方面。机构可以提供更加贴合老年群体需求的适老化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不断改善老年人金融服务体验，兼顾效率与温情、标准与个性，更好地支持适老化金融走向智能化和规范化。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8&aid=108224>

（来源：南方日报）

健康管理

太“粗茶淡饭” 不妥老年人应适当吃肉

许多老年人饮食不沾荤腥，认为荤食是诱发“三高”、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罪魁祸首。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运动营养研究室主任医师常翠青近日提醒，高龄者日常饮食“要吃肉”。因为老年人的合成代谢在下降，但分解代谢在增加，如果饮食过素会导致营养不良，免疫力也会因此下降，生病风险反而会变大。

有研究发现，营养不足会导致因心肌梗死、狭心症等心血管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8&aid=108225>

（来源：中国妇女报）

老年人更要学会与慢病相处

许樟荣，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原306医院），全军糖尿病诊治中心

专家简介：许樟荣，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糖尿病中心主任

周三上午的门诊，连着看了3位老年患者，很有意思，也很有示范教育意义。

案例1

女士，退休工人，63岁，糖尿病20年，合并高血压和血脂异常。长期坚持饮食控制和运动，口服二甲双胍西格列汀片（每片含西格列汀50mg+二甲双胍0.85）1片，一日2次。坚持用他汀类调脂药和降压药，血糖血压血脂控制得很好。目前无任何不适，经常外出旅游。近期听说，西格列汀有致癌成分，很有顾虑。近3个月体重共下降2公斤，尤其近1月就下降了1公斤。因此，有些担心，甚至影响睡眠，生活质量下降。这次就诊咨询两个问题：(1)口服西格列汀会不会引起癌症，是否需要停服西格列汀或改用其他降糖药？(2)近1月体重下降1公斤是否要紧，是否是提示有恶性病变？

我向她作了以下解答。

1.西格列汀是一种安全有效的口服降糖药，通常不会引起体重增加和低血糖。本月9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网发布一则药物声明称，该局最近在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的

例如，2018年，欧洲药品管理局在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中发现一种可能致癌的杂质。进一步在的调查显示，其中一个批次药品的原材料出现了问题，而其他的批次是没有问题的。有问题批次的药品已经被国家全部召回，目前市面上销售的缬沙坦都没有问题。不建议高血压患者的随便更换用药，因此服用缬沙坦的患者可以继续放心的服用，不用担心致癌问题。我本人有高血压，每天1片缬沙坦，血压控制很好。

就这位患者的困惑和担心，我请她正确理解这类药物声明。如果顾虑太大以至于影响生活质量，为了减轻和避免顾虑，可以停用西格列汀，改用其它降糖药。如果听了我的解释，解除了思想顾虑，鉴于目前血糖控制很好且服药非常方便，也没有任何服药引起的不适，继续目前的治疗方案是合适的。

2.患者63岁，身高1.53米，体重54公斤，体质指数为23.1kg/m2，属于正常范围内的高值。体质指数的正常范围为18.5~23.9kg/m2，大于24是超重；大于28属于肥胖。对于63岁的老年人，体重在正常范围内的高值甚至稍超重，都是合适的。临床实践证明，一旦发生重大疾病，消瘦的老年人（体质指数小于18.5）死亡率往往更高。通俗一点讲，太瘦的老年人经不起折腾。尽管近3个月体重下降2公斤，包括近1月下降了1公斤，这个体重下降量不算多。要结合是否还有其他的临床表现综合考虑，如有否疲乏、消化道不适或其他特别的不适感，是否与近期运动量大或吃得少等有关。3个月中体重下降2公斤，这很可能与夏季出汗多、进食少、失眠差都可能有关。如果没有其他的不适，且有原因，就完全不用担心，继续观察即可。根据我本人每天监测体重的结果，一周内体重变化1公斤也属经常。患者补充，近期食欲下降，进食明显减少。

案例2

患者来自中国科学院的女科学家，85岁，口服两种降糖药，每晚用1次基础胰岛素，血糖控制很满意，空腹血糖基本都是6~7mmol/L，偶有低于6或高于7mmol/L，糖化血红蛋白在7%以下，从

案例3

患者也是来自中国科学院，86岁的资深院士。他在体检中发现有糖尿病，已20余年，近年服西格列汀100毫克，一日一次，血糖长期控制良好。合并有缺血性脑血管病、冠心病、血脂异常、下肢动脉闭塞症、高尿酸血症、轻度脂肪肝、骨关节炎等多种病况。没有常见的糖尿病眼底病和肾病。前不久因为两天内摔跤5次（没有骨折）、极度营养不良、衰弱和吞咽困难在外院住院，鼻饲20余天后，营养状态明显改善后出院。目前空腹血糖5.9~8.2，餐后血糖大多小于10mmol/L，糖化血红蛋白6.6%，心肌肝、尿素氮、肝功能正常，尿酸498μmol/L，甘油三酯2.88mmol/L，余血脂指标正常。目前消瘦，坐轮椅来就诊。就诊目的一是希望将空腹血糖控制得更好一些；二是希望针对脂肪肝能用些药物。我同老院士说了我的看法，如果要想将空腹血糖控制得更好一些，可以加用二甲双胍，但这并不合适，因为他消瘦，不久前住院还进食困难。目前这个血糖水平对他而言，已经非常理想，没有必要再增加药物。至于轻度脂肪肝，没有必要用药，也无合适的药物可用。反之，建议他增加营养，增加体重，改善体力，提高生活质量。老年且合并多种疾病、明显消瘦的患者，更要注意营养支持。如果加强营养支持后，血糖有所上升，我们再商量，是否调整降糖治疗。目前他已经患有多种疾病和服用多种药物，不宜轻易再增加药物。凡是能不用的药物应该尽量不用少用，且没有必要控制饮食，少食多餐和食品多样化更适合。老院士听我如此解释，非常认可，没有再开药物和进一步检查。

感悟：医患沟通，解除老年糖友的心结

前两位患者长期找我看病，彼此很了解与信任，我说的话她们听得进去。作为医生的我，充分理解她们，耐心与她们交流沟通。她俩来就诊，就是为了解除思想顾虑，或者是解除焦虑。

几天后，我从微信上看到，例1患者戴着帽子在秋日的阳光下草丛中拍照，充分地享受快乐，我十分高兴地为她点赞。例3是首次找我看病的老科学家，医患沟通同样顺利。这3位患者来就诊就是为了找医生反映他们的想法和需求，都没有取药。通过深入的交谈就解决了他们的思想顾虑。

人老多病，这是客观事实。但有一些健康问题，不一定是疾病，而是随老年而来的生理、心理改变，例如例2的记忆力下降和睡眠质量差。到了一定年龄，尤其有了糖尿病高血压这类慢性病以后，要学会与病共处，正确理解和客观理性地对待疾病。既不可放任自己，有了疾病不检查、不随诊、不吃药，生活无序，疾病得不到控制，并发生发展，最后造成组织器官衰竭、患者及其家人万般痛苦以及巨额的医疗费用。这方面的事例不少。另一方面，又不要过于较真，过度焦虑。例如血压稳定的高血压患者、血糖稳定的糖尿病患者，不需要天天反复监测血压、血糖，也不必为在一定范围内的血糖、血压、体重的变化和不安和焦虑。这些基本的生理指标不可能一成不变，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是可以接受的，这个一定范围因人而异，可以在就诊时向医生请教自己理想的血糖、血压和体重达标范围。

当今社会，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宏观到上天落地潜海，微观到细胞分子基因。医院内的高新技术应用愈益普遍深入，发现的问题就更多。对于老年人，采用现代的医疗设备和检查技术，发现的所谓完全无病无异常的健康个体越来越困难或几乎不可能，而发现许多疾病和异常则相当容易。所以，不能因为有点异常有点疾病都要求更深入的检查、更积极的治疗、更频繁地就诊，如此必然造成过度检查、过度医疗、过度的医疗资源浪费，造成患者许多不必要的痛苦，包括心理的痛苦以及家庭的负担。

就疾病而言，有些是必须治疗，甚至是必须立即治疗，例如一些刻不容缓需要紧急处理或及时转诊的疾病或异常状态，如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血糖高渗性状态和严重感染缺血的糖尿病足、急性心肌梗死、急性脑卒中，还有一些急性感染性疾病，等等。对于患者而言，一旦出现明显不同于平常的严重的难受或痛苦，就应该及时寻找医务人员的帮助。但更多的如体检发现的某些指标的异常以及确诊的慢性病变，则应充分尊重医生的意见，遵医嘱治疗或检查，切不可想当然地自行处理或背上沉重的精神负担还不想就医问诊。

有些患者一旦发现自己有某些指标的异常就上网检索或到处打听。现在是信息社会，各个渠道的信息纷至而来、眼花缭乱，其中包括大量的有关健康和疾病的信息，有科学的正确的，也有许多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于假新闻，还有的是真假混合、真假难辨的信息，例如在真的信息基础上上夸大其词、任意解读和扩散滥用。

强烈建议老年朋友，如果患有慢性疾病，或被发现有某些指标异常，一是认真听从和尊重医务人员的意见建议，遵医嘱治疗和复诊；二是加强从正规渠道的学习，例如从正规的专业学会、健康读物和医院网站获得健康信息；三是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学会自我观察病情，监测关键性健康指标如血压血糖和体重，一旦出现明显的或严重的异常，及早反馈给医务人员；四是保持良好的心态，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科学理智地对待疾病。切不可盲目听信非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偏听偏信网络上的信息，甚至盲从于保健品、保健器材推销人员的意见。如果本人文化水平低，无法自我学习和自我监测，那就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寻求家人和照护人员的帮助；五是严重的焦虑抑郁患者，更需要听从从医务人员意见，必要时到精神心理专科就诊。

学会与慢性疾病相处，能使患者活得更好，活得更久，活得更经济。慢性疾病并不意味着患者的生活质量必然下降，但是，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好与慢性疾病的关系，则会带来难以弥补的严重的恶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8226> (来源：医学科普中心)

为啥老年痴呆症患者逐渐增多？医生：50岁后，尽量改掉5个坏习惯

导语：老年痴呆症在医学上称为阿尔茨海默症，它是一种神经衰弱疾病，伴有大脑变性变化，临床上它具体表现为认知和记忆功能的恶化、日常生活的持续下降以及各种精神和行为障碍。阿尔茨海默症是65岁以上人群中最常见的疾病，其发病率可高达3%~8%，通过研究发现，该病的发病率与年龄密切相关。

为啥老年痴呆症患者逐渐增多？
据有关数据显示，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已占总人口的18.7%，同样，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患有老年痴呆症的人数已超过1000万，还有相关统计数据，到2030年，这个数字可能会超过2000万。这是一组非常糟糕的数据，90%的阿尔茨海默病早期没有症状，也不会被发现，这种现象大多发生在一些农村地区，同样，许多人不注意日常生活中的细节，同样，一些年轻朋友忙于社交生活，包括工作，忽视了老年人的健康。

此时，应及早发现和治疗，以有效缓解阿尔茨海默病的出现。
目前公认的阿尔茨海默病主要有两种发病机制
一是淀粉样前蛋白异常导致蛋白质成分泄漏细胞膜，导致神经元纤维缠结和细胞死亡，基因位于21号染色体。
第二种是脂蛋白E-4(ApoE-4)与基因有关，ApoE-ε4增加可以对抗ApoE-ε2或ApoE-ε3的功能。ApoE-ε4降低神经细胞膜的稳定性，导致神经元纤维缠结和细胞死亡。Apo基因纯合子患病率高于杂合子。

医生：50岁后，尽量改掉5个坏习惯
1、错误的饮食
随着年龄的增长，血管变得又硬又脆，血液浓度逐渐升高，这个时候血管很容易受损，老年朋友如果饮食不注意，经常吃烧烤、油炸、高糖食物，容易使血液浓度升高，诱发心脑血管疾病，还容易患老年痴呆症。许多油炸食品也含有重金属，如果重金属在体内积累过多，也会影响大脑的运行和健康。
2、运动过少
每天适量参加有氧户外运动，有利于促进血液循环，加快机体新陈代谢，对提高免疫力以及身体健康都有益处。
现在很多人不爱运动，如果长时间不运动，随着年龄增长，血液循环速度以及新陈代谢变慢后，就可能增加老年痴呆症的发病率。
3、长时间睡眠不规律
如果长期出现睡眠不规律，以及严重缺乏睡眠现象时，大脑的衰老程度就会加速。由于长期睡眠不足，大脑细胞就得不到充分的休息，会使部分脑细胞出现死亡现象，而且还会使得大脑严重缺血缺氧，从而影响到脑功能。
久而久之，大脑迟钝现象会越加明显，患上老年痴呆的概率也会特别高。
4、不愿与人交流
有些人上了岁数之后，不愿意与人交流，他们担心自己年龄大了，跟别人交流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并且由于脑部活力下降，所以跟别人聊天的时候，也可能不在同一个频道。
其实社交是一个提高脑部活力的过程，因为与别人交流的时候需要维持脑部灵活才能够自如地应对聊天，中老年人如果不愿意与别人交流，或者是几乎不外出，经常待在家里，同样也会导致大脑的活力慢慢变差，从而增加患上老年痴呆的风险。
5、患有心脑血管疾病不及时治疗
心脑血管疾病如高血压或高血脂等会破坏血管，使得血管功能衰退，进而影响血管屏障功能和周围神经系统，病人不能更好地感知内外环境变化，最终诱发老年痴呆症。
大脑神经元细胞膜中含有的胆固醇，可促进淀粉样蛋白积聚，易形成脑内淀粉样蛋白斑块，增加患上老年痴呆症几率。

老年痴呆会影响寿命吗？
老年痴呆是否会影响到寿命有影响，得结合患者的具体情况，一般来说，如果老年痴呆比较轻度，家属又护理的比较好，没有肢体的活动障碍这些并发症，肺部的功能以及心脏功能也比较好，如果家属进行了精心的照料，通过药物来改善智力，那么这些患者寿命不会有影响。
但是随着病情的加重，可能会影响生活自理的能力，老年痴呆是一种生理性老化，这是不可逆转的，为了老年人的健康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吃点药物，可以缓解老化的进程，否则老年痴呆没有任何治疗措施的话，老化的进程会比较明显，也给老年人的生活造成许多不便。
建议老年痴呆患者保持心情乐观，戒烟烟、酒等不良嗜好，控制并治疗原发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肺心病等慢性疾病，适当增加体育锻炼，劳逸结合。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8227> (来源：红梅医生说养生)

老年说法

“养老投资”原是非法集资，湘潭257人被骗1726.3万元

“老人进行养老投资前一定要跟子女商量，向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咨询，切勿轻信他人，守好自己的养老钱。”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岳塘区法院通报了一起集资诈骗案的审理结果，提醒广大老年人谨防非法集资诈骗。
63岁的黄姝艳平常喜欢跳广场舞。2017年6月下旬的一天，黄姝艳和舞蹈队的老姐妹到一家养老服务公司表演节目。当天正值这家公司开业，其负责人宣传公司手续齐全，有养老基地、“圣人塔”项目基地，投资这家养老企业不仅“绝对安全、绝对有收益”，还可享受公司养老、安葬一条龙服务，另外有1000元以上的床位补贴和中奖红包。
当天，黄姝艳在一名业务员陪同下到银行取了2万元投资。几个月后，业务员打电话给黄姝艳说，公司养老项目越做越好，现在投资今后回报更大。于是黄姝艳考察了他们的养老基地和“圣人塔”基地后，又在银行取了3万元投进去。
2018年4月，黄姝艳再次投资了5万元，在该公司获得了近6000元床位补贴。但黄姝艳的愿望还没实现，就听说公司负责人“出事”了。
经查，刘某曾系湖南某生态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经营养老院、“圣人塔”（安葬）等项目。2017年7月10日，刘某安排员工王某（另案处理）在岳塘区宝塔街道设立湘潭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养老产业的策划、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老服务及健康管理，休闲农业项目的开发经营，殡仪服务站经营管理，以及殡葬礼仪服务等。
在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这家公司通过业务员上街发放传单、口口相传和举行营销会、客户答谢会的方式，以预定养老服务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并承诺返本付息，根据交纳金额的不同，分别给予每1万元900元至1400元不等的年利息。
截至案发时止，该公司在湘潭非法集资共计涉及257人，金额达1726.3万元。
岳塘区法院一审认为，刘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的方式非法集资，骗取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4年，与前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所判有期徒刑3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105万元，并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上诉。不久前，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一定要选择经民政部门许可、备案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不要选择无资质的养老机构，更不要向其预付任何资金。此外，老年人要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凡是高于银行利息的返息养老投资均要谨慎，切勿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8228> (来源：湘潭在线)

用免费鸡蛋吸引老年“潜在客户” 这些“养老投资”只亏不赚

用免费鸡蛋吸引老年“潜在客户”，获取信任后推出75个高返利的养老投资项目，之后不断以新还旧，直至最终崩盘——“你们讲的内容很好，防诈宣传册也很实用，我以后要更加小心，看好自己的养老钱。”7月25日，在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开展的以案释法宣传活动中，市民王大妈对检察官说道。宣传内容中有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集资案。该案被告人宗某以老年人为目标群体，通过投资返利、免费体检的销售模式，推出保健品、体检、旅游等75个“量身定做”的投资项目，骗取900余名集参与人的投资款1266万余元。经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16日，宗某被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可免费拿鸡蛋的“健康大讲堂”

“刚开始是冲着听课可免费鸡蛋拿才去的，后来再去听课时就买了点保健品，时间长了就越来越信任他，钱也被骗得越来越多。”钱阿婆报案时这样说道。2016年，时年66岁的钱阿婆经朋友介绍去了一家保健品公司听讲座，讲座的内容是介绍并销售该公司的保健品。听课过程中，工作人员告诉她，只要来听课，即便不买保健品，听完课也有免费鸡蛋拿。由于退休在家时间比较自由，她时不时就拉着老伴去参加这样的“健康大讲堂”。去的次数多了，钱阿婆和老伴慢慢了解到这家公司卖保健品的模式很“新颖”，花3600元买一份保健品，不仅能拿到实物，而且在一年内还能享受每个月300元的返利。“他们讲的课很有吸引力，我们很相信他们，而且产品有返利，利息也比银行的高，于是就投资了。”钱阿婆说，他们老两口儿先后买了1.3万余元的保健品。到了2017年下半年，公司老板宗某推荐钱阿婆投资入股他名下的一家超市，3万元一股，两年为一期，承诺第一年支付利息1万元、第二年支付利息1万元并退还3万元本金。钱阿婆又一次心动了，随即投资了3万元。而后，在宗某“不仅能享受产品，一年后还退还本金及支付高额利息”的诱惑下，钱阿婆又花了1.5万余元先后购买了几款保健品，并投资了国内旅游等项目。“投资的时候说的是天花乱坠，可我们没有享受到产品，到现在连利息和本金也没有拿到。”钱投得越来越多，宗某承诺的回报却并未兑现，2020年6月，钱阿婆在对“投资项目”进行梳理后发现，自己已经陆续投了近6万元，只拿到了1000余元的返利。意识到可能被骗后，她立即报了案。警方接到报案后随即展开侦查。

启动资金不足，他决定“取钱于老”

宗某出生于上世纪80年代，中专毕业后便四处打工，拥有多年从事保健品销售的工作经历，这让他精准掌握了老年人群体的消费心理，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2015年，他自立门户，在丹阳市成立了一家健康管理公司，瞄准老年人群体，以开讲座的形式销售保健品。创业之初，他面临着启动资金不足的困难。为快速筹款，他动起了“取钱于老”的念头，先是通过免费发放鸡蛋、礼品等方式，吸引大批老年人前来参加“健康大讲堂”；而后，在讲课中大力推销保健品，并推出让买家免费获利的销售模式：花数千元买一份保健品，通过每月返利的方式一年拿回本金，相当于免费吃上一年的保健品。很快，原本只是冲着免费鸡蛋、礼品来的老年人纷纷被这种销售模式吸引，掏出了自己的养老钱。没多久，宗某便凭借这种方式集资到了几万元，并在丹阳市区繁华地段租下了一间店面，作为固定的办公场所。“这个产品算下来相当于向客户借钱付利息，继续下去只会越亏越大。”宗某深知这种销售模式只会给自己带来更多更大的亏损，便在开业不久后就停止了这种模式，转而探索更能赚钱的“路子”。考虑到自己单枪匹马闯荡比较困难，运营过程中的风险也无人共同承担，宗某便想探索合作模式。2016年11月，他与A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由该公司供应保健品，他负责寻找买家，获利双方平分。“他们公司有专门的App，花1000元购买一份保健品，不仅能拿到实物，还能享受消费积分提现，购买后200天左右就能提现990元。”宗某交代道。接下来，宗某便又开始开办讲座、推销保健品，没多久营业额便达到了20余万元，按比例他分得了10万余元。但约定提现的时间到了后，他发现App已经下线、无法打开，而且也联系不上对方了，这意味着投资人拿不到A公司承诺的消费积分可提现的资金了。为了骗局能继续维持下去，他只好自掏腰包返利给投资者，这一次他亏损了10万元。

资金链断裂后，他选择迅速跑路

为了把亏损的钱尽快赚回来，宗某推出了更多的投资项目，如入股超市、购买旅游产品、体检服务、阳光存款、果树认购……他先后共计推出75个投资项目，常见的非法集资套路几乎被他用了一个遍。他深谙老年人的消费心理，推出的项目都是老年人愿意为之倾囊的，再加上承诺的回报实在丰厚，众多老年人就在不知不觉中上当受骗了。2015年至2019年，他推出的各种项目吸引了900余名投资人，集资金额达到了1266万余元，造成投资本金损失1134万余元。很快，随着前期承诺的返利不断到期，后续吸收资金不足，宗某欠的债越来越多，到最后他已无力偿还。2019年12月，资金链断裂，宗某索性撂下这一烂摊子逃跑了。2021年2月，宗某被抓归案。同年7月，案件被移送至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于8月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宗某提起公诉，并从严提出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的确定量刑刑建议。今年6月16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针对宗某提出的其一直按照约定给投资人发放返利、不具有诈骗故意、不构成集资诈骗罪的辩解，公诉人围绕宗某自身经济实力、经营模式的盈利能力、资金去向、投资项目的虚伪性4个方面进行论证阐述。最终，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均获判决支持。<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8229>

（来源：中国新闻网）

婚恋交友诈骗“偏爱”老年人，如何破？

8月26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法官揭露养老诈骗套路》直播中，请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张立建法官，安徽省肥西县公安局民警、B站知名up主“小霜警官”陈霜，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工作系主任杨雪晶，聚焦针对老年人“婚恋交友诈骗”，回顾相关案件经过，揭示老年人婚恋交友诈骗案件的典型套路，交流老年人的“情感陪伴”问题。

张立建：抓住老年人心理弱点“打感情牌”

“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以老年人犯罪对象的犯罪分子最惯用的手法就是‘打感情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法官张立建说到这里，特别有感触。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北京丰台法院依法从快、从严审理了一批严重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案件。这些“打感情牌”的犯罪分子利用部分老年人缺乏情感关怀的心理弱点，想法设法拉近与老年人的心理距离，进而取得老年被害人的信任，达到骗取财物的非法目的。张立建法官表示，尽管案件作案手法上不尽相同，但从犯罪构成要件上进行实质判断时会发现，被告人的主观上均具有非法占有被害人的钱财为目的，客观上都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致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将钱财交付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案件中被告人的行为均符合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此外，利用“情感陪伴”手段取得老年人钱财的行为还有可能触犯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罪。司法实践中发现，有些子女会为独居老人聘请“住家保姆”照顾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有些保姆会利用独居老人缺少陪伴、心理空虚的心理状态，取得老年人信任后获取老年人保险柜密码、银行卡密码等，进而盗窃保险柜内财物，或者盗取老年人银行卡后取款，以上行为可以认定为盗窃罪。

张立建：养老诈骗案件审理难度大

对司法实践中养老诈骗案件总结梳理可以发现，涉老年人情感诈骗类有一个特点尤其突出。“不法分子会耐心‘经营’与老年人的关系，此时可能不仅仅满足于‘线上’聊天，还会发展为‘线下’见面。”张立建法官表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往往存在复杂的钱款往来，既有转账形式也有现金形式，由于老年被害人留取证据的意识不足，以现金形式的钱款给付往往没有证据证明，以上多方面的原因对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均带来较大的困难。在法院审理阶段，犯罪数额的认定往往是案件争议最大的部分。

陈霜：不法分子给老年人造成极大心理创伤

作为一名在反诈一线工作多年的民警，安徽省肥西县公安局民警陈霜目睹了太多因为婚恋交友被骗的老年人。“这些被害人多为独居老人，他们信息收集渠道单一，防范意识相对缺乏，一旦被骗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会对其身体健康和精神生活造成极大的创伤”。陈霜表示，如今的婚恋诈骗套路深，花样多。现在不少老年人都有智能手机，开始玩起了短视频，骗子也抓住风口，通过短视频吸引独居老年人。通过日常沟通，不法分子会不断试探，寻找目标，表现出自身婚姻不幸或者家庭困难等情况博取对方的同情，双方日渐产生暧昧，之后再以各种理由需要资金周转实施诈骗。陈霜警官回忆了一个细节：“一些被骗老人平时生活很孤单，身边没有子女陪伴，有人过来找他们聊聊天，他们觉得心里很温暖。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老年人这种心理，以结婚为名索要彩礼、首饰，一些老年人碍于面子，出手通常比较大方。甚至有时候知道对方是在骗自己，一开始也不想拆穿他们。”身边没人帮受骗老人及时止损，老人攒了一辈子的血汗钱就这样轻轻松松进了不法分子的口袋，不得不让人很是心酸。

陈霜：婚托诈骗越发专业，如何见招拆招？

婚恋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往往以合法公司作掩护，实施团伙作案，手法可谓“成熟专业”。犯罪嫌疑人首先投放广告征婚或是婚介广告，让有婚恋需求的老年人主动联系。随后，犯罪嫌疑人会与受害人口头约定介绍，或者通过签署正式合同的方式骗取信任。接着，犯罪嫌疑人会安排“红娘”同受害者见面，然后收取介绍费，将该公司的“婚托”介绍给受害者，“婚托”与受害者互留联系方式。在联系几次后，“婚托”以双方不合适为由将受害者“拉黑”，最终实现诈骗受害者介绍费目的。有的“婚托”诱导受害者下载APP投资理财，先是给受害者一个账号，实际上这些账号都可以被不法分子控制，受害者会先得到一些蝇头小利，之后就会因为看到甜头不断追加投资，可是当他们大额入账后，APP便无法使用。

为了更好地帮助老人防骗，陈霜与其他公安干警也都与时俱进，拍摄了不少反诈短视频，干警假扮骗子，配合朗朗上口的台词，让普法宣传更直观、更深入人心。同时，民警也来到辖区企业、社区开展预防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宣传活动，积极动员老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他们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银行账号等，要高度警惕“收藏品投资”“低价旅游团”“缴纳养老金”“算命消灾”“养老产品”“抵房养老”“保健品治病”等骗局。

杨雪晶：深度老龄化社会，老年群体更应被关注

作为一名社会工作者，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工作系主任杨雪晶一直关注着老年群体。杨雪晶表示，相比于十年前，社会更加老龄化。从2000年开始，我国最后一个城市实现老龄化，二十多年之后的今天，我们国家已经深度老龄化，与老人相关的社会问题愈加凸显，比如照料老人、失智老人、失能老人问题。另外当前社会更加智能化，智能化深刻

改变着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和情感需求，为此老年人群体更加值得大家去关注。

现实生活中，一些老年人生活不太如意，或者本身社交圈非常窄，相比于年轻人，他们又没有那么多社会互援的能力。一旦老年人被不法分子欺骗，他们更容易产生情感问题，比如抑郁，甚至是引起家庭内部的冲突。

杨雪晶：合情、合理、合法，三者缺一不可

“法律是最后一道屏障，那么在法律之外，您认为应该如何预防老年人婚恋交友诈骗呢？”

对于这个问题，杨雪晶老师说，如果让我用一个词概括，那就是社会支持。社会支持就是用各种各样的力量，帮助老年人提升认知能力、理性思维能力、甚至是情绪管理能力，当老年人的这些能力得到提升，自然而然可以比较好地成为预防老年人诈骗的第一道防线，其中当仁不让的是家庭支持。

“这里我们要提到一个词，叫文化反哺。”杨雪晶表示，以前我们说养儿防老，孩子长大后可以从经济上照顾老人，但是现在年轻人需要做的，可不仅仅是这些。年轻人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告诉老人如何识别高危信息、常见的骗局话术，日常生活的叮咛会潜移默化地影响老年人，对于提升老年人认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另外动员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也非常重要，特别是当一些老人的子女不在身边时，他们专业的话语可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情感需要，当老人的幸福感提升了，他们的理性能力也会有所增加。

“过去我们说帮助老年人要合理、合法，现在我们还有加一条，就是合情，三者缺一不可，只有三者兼备，才能更好地应对深度老龄化社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8230>

（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